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邦股份	603316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初股东户数(户)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初股东户数增加额(户)
股东户数		2,726,963,731	-13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户数		638,405,844	-14,401
本报告期初	股东户数	638,405,844	-14,401
营业收入	666,484,892.97	92,703,511.36	12,15
利润总额	4,906,303.54	-2,990,618.38	26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4,546.36	-3,518,136.32	-9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2,406.36	-5,940,911.37	-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1,399.53	5,316,911.22	1,21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71	减少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已冻结的股份数量
方利强	境内自然人	29.62	78,272,322	质押	50,200,000
李敬	境内自然人	8.57	22,648,684	质押	13,500,000
宁波广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斯维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3,530,316	无	
上海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斯维特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213,200	无	
张锦华	境内自然人	3.02	7,908,700	无	
吴化文	境内自然人	1.51	3,950,057	无	
唐闻锐	境内自然人	1.03	2,733,410	无	
施海洋	境内自然人	0.94	2,476,300	无	
谭文彬	境内自然人	0.50	1,330,000	无	
叶帆	境内自然人	0.49	1,294,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敬与方利强配偶,方利强和李敬分别为公司29.62%和8.57%的股东,表决权归其所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不适用

3.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结合最新相关规定及上述取消监事会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说明

1. 《章程指引》第四条(一)上市公司章程的其他调整内容:

(1) 将原有“股东”部分更名为“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将原有“监事会”部分,修改为“股东及股东代表会议”;

(3) 将原有“监事会召集人”修改为“召集人”;

(4) 将原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表述,修改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涉及上述修订条款,请见附录,并请见公司公告。

2. 《公司章程》的修订条款:

第二条 公司股东(含股东代表)的权利

第二条 公司股东(含股东代表)的权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

(二)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的权利,并依照规定获取相应的津贴;

(三) 对公司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并可向公司提出提案或建议;

(四)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并对该提案进行质询或诘问;

(六)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七)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八)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九)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二)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三)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四)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五)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六)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七)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八)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十九)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二)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三)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四)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五)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六)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七)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八)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十九)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二)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三)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四)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五)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六)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七)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八)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十九)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二)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三)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四)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五)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六)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七)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八)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四十九)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五十)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五十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享有平等投票权,并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额,